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 最近更新信息:

2020年10月6日: 只要符合本指南中的限制条件, 探视和团体活动是允许进行的。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Public Health) 正在寻求你的协助, 以减缓新型冠状病毒 (缩写为COVID-19) 在洛杉矶县的传播速度。本指南适用于非专业护理机构但能为居民提供某种程度护理的聚集型居住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老年人居住护理设施 (RCFEs) 和成人居住护理设施 (ARFs), 以及其他由加州社会服务部, 社区护理许可部门 (CCLD) 认可的居住设施, 以及药物使用治疗中心、行为和精神健康治疗设施, 以及有经营许可执照或无经营许可执照的集体家庭。

我们强烈建议所有聚集型居住设施审核和更新其应急方案, 并考虑在必须暂时减少现场工作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基本服务的方法, 比如为员工缺勤做计划, 创建一个备用/随叫随到的系统。我们希望向你提供一些有关COVID-19的基本信息, 以及你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以帮助防止呼吸道感染性疾病 (包括COVID-19) 在你的场所传播。

本指南旨在帮助聚集型居住设施执行有效措施, 以:

- 预防和减少 COVID-19 在您的设施内的传播。
- 预防和减少 COVID-19 在设施之间和设施之外的传播。

### 基本信息

#### 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是由一种以前没有在人类身上见过的病毒引起的。在某些方面, 它和我们见过的其他病毒一样, 但是有一些重要的因素使它与众不同:

- 它比其他一些病毒更容易在人与人之间传播。
- 它可以通过未出现任何症状的患者传播, 且这些患者并不知道自己已被感染。
- 虽然它只会导致大多数人出现轻微或中度症状, 但对于某些人群 (尤其是高危人群) 来说, 它可能会非常严重, 甚至致命。

#### 高危人群

COVID-19的高危人群包括: 65岁以上, 患有慢性疾病 (包括那些可能影响心脏, 肺或肾脏), 以及由于化疗或其他药物治疗或疾病导致免疫系统衰弱的人士。

#### COVID-19的常见症状有哪些?

患有COVID-19的人有轻症到重症各种各样的症状, 症状可能包括以下几种症状组合:

- 发烧 (100.4 华氏度及以上)
- 咳嗽
- 气短或呼吸困难
- 头痛
- 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
- 喉咙痛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 发冷
- 疲劳
- 肌肉或身体疼痛
- 鼻塞或流鼻涕
- 恶心或呕吐
- 腹泻

这份症状清单并非全部包含在内。设施应帮助或鼓励对所有出现症状的工作人员或居民进行检测。如果可以的话，设施应该能够自行对这些出现症状的人士进行检测。工作人员可以联系他们的医生，以了解进行检测的必要性。

出现任何这些 COVID-19 紧急症状，请立刻拨打 911 寻求就医：

- 呼吸困难
- 感到胸部疼痛或有压迫感
- 新出现的意识模糊或难以醒来
- 嘴唇或脸部发青

当拨打911时，通知接线员，病人可能患有COVID-19。在医疗帮助到达之前，该病人应该戴上口罩或布面罩。

### 冠状病毒如何传播？

与其他呼吸道疾病一样，人类冠状病毒最常见通过出现症状的感染者传播给他人的途径是：

- 感染者咳嗽或打喷嚏时产生的飞沫。
- 近距离接触，例如照顾感染者。
- 接触带有病毒的物体或表面，然后在洗手之前触碰你的嘴、鼻子或眼睛。

COVID-19是一种新病毒，我们每天都在了解更多病毒传播的途径，以及病毒潜伏期有多长。随着信息的变化，我们将通知你有关此病毒的最新信息。我们鼓励你访问 DPH 新型冠状病毒专题网页以获取更多信息，其中包括其他指南类文件，“常见问题解答 (FAQ)” 以及信息图表：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 采取措施保护居民和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

#### 预防和减少COVID-19在您的设施内的传播

1. 减少感染风险的措施	<b>标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张贴告示，提醒居民及工作人员洗手及消毒的重要性。</li><li>- 提供标志，并定期提醒居民，如果他们出现 <u>COVID-19 症状</u>（发热或发冷、咳嗽、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喉咙疼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或呕吐、腹泻），应向工作人员预警。</li></ul>
	<b>症状筛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立即对所有工作人员、访客，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对居民实施症状筛查——如有可能，应包括体温检查。</li></ul>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 进入设施的每个人（包括居民、工作人员、访客、外部卫生保健工作者、供货商等），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应对他们询问是否出现COVID-19症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检查他们的体温。对紧急医疗需求作出应对的紧急医疗服务 (EMS) 人员可免于遵循此要求。他们不需要接受症状筛查，因为他们通常是在开始轮班工作时已经接受过症状筛查的。
- 设施应限制出入口，并确保所有可进入的入口都设有检查站。
- 任何发烧（100.4华氏度或37.8摄氏度）或出现[COVID-19症状](#)的人士不得进入设施。

请参阅下文第5部分有关居民症状筛查的内容。

### 个人卫生

- 经常使用含有至少 60%酒精的含酒精的洗手液或使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特别是在上厕所后、吃东西前、擤鼻涕、咳嗽或打喷嚏后。
- 使用纸巾遮盖咳嗽或打喷嚏，然后立即处理掉用过的纸巾，并清洁双手。如果你没有纸巾，请用你的袖子（而不是用你的手）。
- 尽可能减少近距离接触和共用杯子，餐具，食物和饮料等物品。

**社交（身体）距离** - 通过使居民和工作人员彼此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以有效保证整个设施的社交疏离措施能够顺利实施。避免与他人握手或拥抱。

- 重新安排设施内的公用区域，以确保居民不会聚集在一起。
- 设置公共休息室，使椅子相隔 6 英尺以上的距离且相互背向，并易于取用纸巾、洗手液和附近的洗手池洗手。
- 在合住的房间里，床与床之间应尽可能相隔至少 6 英尺的距离，并从床头到床脚放置，且床头和另一床头应保持尽可能远的距离。
- 应以轮流用餐的方式或在户外区域提供食物，以确保社交疏离。同一组居民应在同一时间一起用餐，以减少感染性病毒的传播。
- 将居民的交通限制在必要的探访范围内。

- 团体活动可按下文第 2 部分所述恢复和进行。

**通用式病毒源控制** - 病毒源控制措施包括佩戴口罩或面罩。要求所有人员，包括工作人员、访客和居民至少应佩戴布面罩。护理人员必须佩戴医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

- 所有在居住区域、公用或共享区域、走道或居民和/或工作人员聚集的地方的所有人员都需要佩戴口罩或面罩。
- 在封闭区域单独工作的员工不需要进行病毒源控制，除非他们需要穿过公共区域，因为在那里他们可能会与其他员工或居民互动。
- 如果有的话，应为护理人员或任何确诊或疑似感染 COVID-19 的居民保留医用口罩，以供他们使用。
- 所有居民在他们的房间外面时必须佩戴布面罩。这包括必须定期离开医院接受护理的居民（例如接受血液透析的患者）。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于潜在的认知或医疗条件而不能在房间外佩戴口罩的居民，不应被强制要求佩戴口罩，也不应被强制留在房间内。不过，应尽量鼓励他们遮盖脸部。</li><li>- 呼吸困难、失去知觉、丧失行动能力或在没有协助的情况下无法取下面罩的个人，不应佩戴口罩。对于不能佩戴口罩的居民，可提供防护面罩或带褶皱的防护面罩供其使用。</li><li>- 当工作人员在居民的房间内时，居民应尽可能用纸巾捂住口鼻，且最好用布面罩遮住脸。</li></ul>
<b>2. 公共用餐和集体活动</b>	<p>有限度的团体活动和公共用餐是允许进行的，只要设施遵守以下措施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上所述的通用式病毒源控制</li><li>- 保持身体距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每个小团体内的居民数量不得超过10人。</li><li>b. 所有居民在所有活动期间必须与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li><li>c. 所有员工在休息室时，必须与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离，在工作活动期间，应尽可能与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离。</li><li>d. 活动应轮流进行，以让所有人更好地保持身体距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这些居民的轮流顺序应保持一致（例如，每晚同一组居民坐在一起用餐），应尽可能将单独的居民分配到特定的区域，以尽量减少接触，以防某位居民在之后的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li><li>ii. 在团体活动期间，使用签到表/居民名册，如果之后有居民的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这将有助于追踪其接触者。</li></ul></li></ul></li><li>- 加强对设施的消毒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居民或工作人员搬离区域后，所有公共的“高接触频率”表面都应进行消毒。</li></ul></li><li>- 如果在居民中发现新的病例，公共用餐和活动应至少暂停14天。在此期间，设施应审查其感染控制和预防措施，以防止未来出现新的感染病例。在14天内没有出现新的居民感染病例后，可采取上述通用式病毒源控制和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恢复公共用餐和活动。</li></ul>
<b>3. 访客</b>	<p>必要的访客和基本的医疗辅助专业人员属于允许进入设施的访客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本的医疗辅助专业人员是指有工作合同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包括顾问，服务提供商，以及设施认为必要的检测人员。</li><li>- 必要的访客定义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陪护/临终探护的访客</li><li>b. 为身体、智力和/或发育障碍患者和认知障碍患者提供必要服务的辅助人员；可以允许一名必要的辅助人员与患者在一起。</li><li>c. 监察专员代表</li><li>d. 不可推迟的为法律事务而来的访客，包括但不限于遗产规划，医疗照护事前指示，授权委托书和财产所有权转让。</li></ul></li><li>- 所有必要的访客都被允许进入设施，并且必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在进入设施时，进行症状筛查。如果访客的筛查结果呈阳性（出现症状和/或接触过COVID-19）或身体不适，则必须推迟此次必要探访的时间。</li><li>b. 除非有禁忌症，否则在探访过程中应戴上面罩以保护他人。如果必要访客不能或不愿意遵循这些预防措施，考虑限制他们进入设施的权利。</li></ul></li></ul>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c. 仅限于居民的房间或设施指定的其他地点。如果探视在室内区域内进行，应使用通风良好的房间（例如，打开窗户）。</li><li>d. 在探访前后进行手部卫生清洁工作。</li><li>e. 在设施内与他人保持社交距离。</li><li>f. 工作人员应监督探访情况，以确保居民和其亲人遵循感染控制指南（保持安全距离、佩戴口罩、不进行身体接触），并保证探访过程的安全性。</li><li>g. 建议访客在离开设施后至少14天内监测自己是否出现呼吸道感染的迹象和症状，如果出现症状，应在家中进行自我隔离，联系其医生，并立即通知设施他们在设施内的日期，他们接触的个人以及他们访问的设施内的地点。设施应立即对报告的接触者进行筛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所有必要的感染控制预防措施。</li></ul> <p>- 非必要的访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可按照下列规定恢复室外探访：<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探访必须提前安排。</li><li>ii. 对于没有感染COVID-19的居民，允许进行室外探访。</li><li>iii. 访客进入设施时应接受症状筛查。出现COVID症状或迹象的访客在完成规定的隔离期之前不允许进行探访。与COVID呈阳性的个人有过已知接触的访客，应在检疫期结束后再前往设施。</li><li>iv. 访客彼此间应保持至少6英尺的身体距离。如果保持6英尺的距离是不可能的，可以使用透明的塑料隔板。</li><li>v. 居民和访客必须佩戴口罩。</li><li>vi. 居民和访客必须避免直接的身体接触。</li><li>vii. 工作人员应监督探访情况，以确保居民和其亲人遵循感染控制指南（保持安全距离、佩戴口罩、不进行身体接触），并保证探访过程的安全性。</li><li>viii. 如果天气不允许在室外进行探访，开着门或窗的大型公共区域是一个可供选择的选项。</li><li>ix. 探访当天，在设施场所的护理点对访客进行病毒检测是一项额外的安全措施，设施可以考虑在探访居民之前实施该措施。</li></ul></li></ul> <p>- 应制定其他措施帮助探视过程顺利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继续为访客提供其他沟通方式，例如线上沟通（电话、视频通话等）。</li><li>b. 创建一个沟通渠道（电子邮件列表服务器，网站，带录音的电话号码等），以提供与家人的最新沟通方式。</li><li>c. 指派员工作为家庭电话的主要联系人，并定期负责打/接电话，使家庭成员及时了解最新的情况。</li></ul>
4. 监测检测	根据CDSS PIN 20-23-ASC的要求，目前在其居民或工作人员群体中没有任何确诊的COVID-19病例的设施，应每14天对所有工作人员的10%个人进行监测检测（例如，每14天选择不同的工作人员进行检测）。
5. 筛查有 COVID-19 症状的居民	<b>筛查居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所有新居民入住时评估其是否患有 <a href="#">COVID 的症状</a>。</li></ul>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情况允许，每天至少对所有居民进行一次症状的评估。提醒居民如出现新的 COVID 的症状，要及时通知工作人员。护理机构内的居民应该每 12 小时测量体温或自我监测体温。</li><li>- 如果情况允许，在居民入住时及在设施内的每一天使用体温扫描器或一次性体温计测量居民的体温。如果体温超过 100.4 华氏度，即是发烧。</li><li>- 鉴于目前的疫情爆发情况，任何出现呼吸道疾病症状的居民均可假定患有 COVID-19，且应推荐进行 SARS-CoV2 检测。鼓励进行常规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包括流感检测（如适用），以确定任何替代性的诊断方案。</li><li>- 确保在检测等待期间以及在居民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时，对所有患病居民采取下文所述的隔离预防措施。</li><li>- 应保存居民的体温检查记录。</li></ul>
<p>6. 当居民出现症状</p>	<p><b>隔离出现症状的居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隔离所有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居民（无论他们是否接受过 COVID-19 检测）。</li><li>- 对所有出现症状的居民进行 COVID-19 检测。</li><li>- 迅速将疑似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居民转移到与设施其他部分隔离的单独的病患居住区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它应该是一个独立的建筑，房间或指定的远离无症状居民的区域，且最好配备独立的卫生间</li><li>▪ 在所有隔离区外放置清晰的标识，让工作人员和居民知道他们应该远离此区域</li><li>▪ 如果出现症状的居民无法居住在单独的房间或建筑物中，则应建造隔板（例如，使用床单和梳妆台等），在出现症状的居民和无症状的居民之间尽可能多的构建屏障。</li></ul></li><li>○ 应确定并保留专用的洗手间，且仅供出现症状的个人使用。如果这是不可能的，在出现症状的个人使用房间后进行清洁工作是必须的。</li><li>○ 如果出现症状的居民需要经过没有症状的居民的居住区域，他们应该戴上医用口罩，且尽量减少经过这些区域的时间。</li><li>○ 出现症状的居民应与无症状的居民分开用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必须共享用餐空间，应错开用餐时间，以便出现症状的居民不和无症状的居民一起用餐，并在每个群体用餐后进行清洁工作，以减少病毒传播风险。</li></ul></li><li>○ 应该使用移动屏风，床单等。（或其他形成分区的方式）来鼓励居民在共享空间中遵守隔离措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使用了屏风，遵守适用的建筑消防法规是很重要的。（例如，保持疏散通道，不要遮盖火警警报）。</li></ul></li><li>○ 尽量减少工作人员与出现症状的居民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预防疾病传播的指示。本指南的第 15 部分就与出现症状的居民接触的工作人员如何使用个人防护装备提供了指导意见。</li></ul>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 考虑将患病期间无法进行自我隔离的出现症状的居民转移到 OEM 的检疫/隔离房。请致电 DPH 的转诊热线：833-596-1009。
- 符合下列条件时，居民可停止隔离：
  - 在未使用退烧药已退烧，且呼吸道症状（例如咳嗽，呼吸急促）也已改善的前提下，自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并且在恢复健康后至少已过去 24 小时。免疫功能严重受损的个体可能需要隔离 20 天或更长时间，有关此类居民的详细信息请见下文第 7 部分。
- 工作人员应保留所有被隔离居民的每日记录，以监测他们的症状并确定隔离的结束日期。
- 如果出现症状的居民属于 COVID-19 疾病并发症高危人群（例如 65 岁以上或患有慢性病），鼓励他们打电话给他们的基础医疗机构 (PCP)。如果他们的症状恶化，他们应该立即打电话给他们的基础医疗机构或通知工作人员拨打 911。拨打 911 时，工作人员应通知指派调度员该居民有 COVID-19 症状。

**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 COVID-19 紧急警示性症状的恶化迹象，请拨打 911 立即寻求医疗救助：**

- 呼吸困难
- 胸部持续疼痛或感到有压力
- 突然出现的意识模糊，或无法被唤醒
- 嘴唇或脸色发青

当拨打 911 时，通知指派调度员，病人可能患有 COVID-19。在医疗帮助到达之前，该病人应该戴上布面罩。

**如果可能的话，对 COVID-19 而更容易患上严重疾病的高危人群进行隔离（即使他们没有接触过病毒）**

-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无症状的高危居民（65 岁以上，患有慢性病）指定一个单独的区域。这是为了保护高危人群免受感染。但是，如果无法隔开区，则使用隔板或其他方式将高风险个人与其他人分开。
- 该区域应与低风险无症状区域、无症状隔离区域和出现症状区域的居民分开。
- 即使在设施内没有疑似或确诊的 COVID-19 病例，也可以考虑将高危居民安排在单独房间或最多拥有 10 张床位的共用房间。

### 7. 当居民检测结果呈阳性

#### 出现症状或无症状的居民

-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居民必须与他人分开，并由专门的工作人员将他们安置在设施单独划出的 COVID 区（也称红色高危 COVID 区）。
- 必须按照上文第 4 部分的规定严格制定隔离指南。
- 从首次 COVID-19 诊断检测结果呈阳性之日起，免疫系统严重受损患者应隔离至少 20 天。以下患者被认为属于免疫系统严重受损：正在接受化疗的癌症患者，携带艾滋病病毒且 CD4 细胞计数少于 200 的患者；患有免疫缺陷疾病的患者，使用强的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p>松剂量为20毫克/天且超过14天的患者，接受免疫抑制药物[生物制剂等]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患者，或患有由患者的主治医生确定的其他形式的免疫受损疾病的患者）。</p>
8. 当工作人员出现症状	<p><b>出现症状的工作人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作人员应每天监测自己的症状，并鼓励工作人员在生病时回家。将他们推荐给他们的医生进行 SARS-CoV2 检测。</li><li>- 确定工作人员和居民的密切接触者，开展针对性检测（见第 11 部分）。实施针对性检测对策，遵循<a href="#">针对性检测指南</a>。</li><li>- 应向疑似或实验室确诊的 COVID-19 症状的工作人员提供<a href="#">居家隔离指南</a>，指示他们回家进行自我隔离，并在症状恶化时通知他们的医疗服务供应商。</li><li>- 出现症状的工作人员应被告知在家中自我照顾，且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可停止居家隔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 在没有使用退烧药已退烧，且症状（例如咳嗽和呼吸急促）也已改善的前提下，自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并且在恢复健康后至少已过去 24 小时。</li></ul></li></ul>
9. 当工作人员无症状但检测结果呈阳性时	<p><b>无症状的员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无症状工作人员应在检测完成后回家进行10天的自我隔离，并要求按照上文第8部分所列的指引进行。</li></ul>
10. 报告出现症状的居民或工作人员	<p><b>确证病例报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您的设施中有1名或1名以上的居民出现COVID-19症状，请在白天致电213-240-7941或(213)974-1234（非工作时间应急接线员）通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li></ul>
11. 实施针对性检测的对策	<p><b>针对性检测</b> - 根据这一对策，对COVID-19病例的所有密切接触者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中发现了其他病例，则应围绕该新病例展开新的接触者调查，以确定、隔离和检测其密切接触者。在该设施中，对每一确诊病例都需要重复这一方案。请参考<a href="#">针对性检测指南</a>。</p> <p>确定设施获取 SARS CoV-2 样本（鼻咽，鼻中鼻甲，鼻或咽拭子）进行 PCR 检测，并将这些样本从设施送往商业临床实验室。下列资源可提供现场收集样本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该设施应首先查看 <a href="#">DHS 的参考指南</a>或<a href="#">加州检测工作组</a>找到进行检测的实验室。</li><li>- 如该设施未能在疫情持续爆发的一周内找到实验室进行检测→则在报告确证病例后，负责管理该设施的 DPHN 将指派 DPH 社区检测（strike）团队进行检测。已经开发了一个检测工具包，以帮助设施在需要时与实验室建立检测关系。该工具包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a href="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healthfacilities/ccf/#testing">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healthfacilities/ccf/#testing</a>。</li><li>- 加州社会服务部提供者信息通报组 (<a href="#">CDSS PIN</a>) 20-23 建议，当发现 COVID-19 检测阳性的个人（居民或工作人员）时，应每 14 天对所有居民（不包括那些</li></ul>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p>在独立的持续护理退休社区的居民——除非他们曾与其他居民在公共环境中接触过) 和工作人员进行两轮检测, 直到没有发现更多的确诊病例为止。检测完成后, 设施应恢复到每 14 天对员工总数的 10% 进行监测检测 (每次检测不同的员工)。详情见上文第 4 部分。</p>
<p>12. 何时进行检疫?</p>	<p><b>接触过病毒的居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与出现症状者<b>密切接触</b>的居民必须进行 14 天的检疫。</li></ul> <p>密切接触定义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出现症状者 (无论是否已通过检测确认患有 COVID-19) 6 英尺范围内接触超过 15 分钟。</li><li>• 接触出现症状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 (如被咳嗽/喷嚏喷到、共用器具或唾液等), 或在未穿戴医用口罩和手套的情况下为出现症状者提供临床护理)。</li></ul> <p>在感染者出现症状时或在感染者出现症状前 48 小时 (两天) 内, 可能与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员、居民或设施外的其他人发生过接触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接触之日起算, 必须进行 14 天的自我检疫。<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居民在检疫期间开始出现症状, 则适用第 6 部分的隔离指南。居民的居家隔离期必须从症状开始出现时起算, 而不是从检疫期开始起算。</li></ul></li></ul> <p><b>接触过病毒的工作人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须将与出现症状的居民或工作人员有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送回家检疫或在现场检疫 14 天。</li><li>- 工作人员检疫指南与居民检疫指南相同 (请参见上文: 检疫接触过病毒的居民)。</li><li>- 然而, 在人力极度短缺的情况下, 接触过病毒的无症状医护工作人员可以继续工作, 条件是他们在工作期间必须始终佩戴医用口罩, 且时限为 14 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接触过病毒并继续工作的无症状医护工作人员应进行每天两次的自我监测, 一次在上班前, 第二次在大约 12 小时后。</li></ul></li></ul> <p><b>转院和新入院 (如适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入院或从别的医院转院的患者应检疫 14 天 (最好在一个单间中进行)。</li><li>- 入院时应进行 COVID-19 PCR 检测。在 14 天检疫期结束后, 在重新加入普通人群之前, 可进行额外检测。</li><li>-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阅 <a href="#">LAC DPH 的设施间转院规定</a>。</li></ul>
<p>13. 返回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p>	<p><b>在隔离期或检疫隔离期结束后返回工作岗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确诊为 COVID-19 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工作人员可在以下情况后返回工作场所:<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没有使用退烧药已退烧, 且呼吸道症状 (例如咳嗽和呼吸急促) 也已改善的前提下, 自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 并且在恢复健康后至少已过去</li></ul></li></ul>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p>24 小时。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无症状工作人员可在 COVID-19 检测的 10 天之后返回工作岗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曾与确证病例有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可在最后一次与病例接触的 14 天之后，重返工作岗位。</li></ul>
<p>14. 发现 COVID-19 病例后应采取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让你的应急方案付诸行动，保护你的工作人员和居民。</li><li>- 如果居民出现下列任何一种 COVID-19 紧急警示性症状的恶化迹象，请拨打 911 立即寻求医疗救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o 呼吸困难</li><li>o 胸部持续疼痛或感到有压力</li><li>o 突然出现的意识模糊，或无法被唤醒</li><li>o 嘴唇或脸色发青</li></ul></li></ul> <p>当拨打 911 时，通知指派调度员，需要送往医院的病人有或可能患有 COVID-19。在医疗帮助到达之前，帮助病人戴上布面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布信息，让你的工作人员和患者了解预防疾病传播的公共卫生建议以及可能与病例有关的服务变化。</li><li>- 确保区域内的所有公共场所进行频繁有效的环境清洁。</li><li>- 按第 10 部分所述报告确诊病例。</li><li>- 环境卫生专家可以前往设施现场查看情况，并就卫生和清洁措施进行问询，然后提供技术援助。可致电环境健康计划热线 (626) 430-5201 寻求环境健康专家的帮助。</li></ul>
<p>15. 个人防护装备 (PPE) 使用指南</p>	<p><b>工作人员使用的个人防护装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与有症状人士交流的工作人员应为居民提供医用口罩，并在与居民密切接触时自己戴上医用口罩。</li><li>-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清洁双手，包括接触居民前后、接触受污染表面或设备后以及移除手套、袍和医用外科口罩等物品后。</li></ul> <p><b>护理活动（适用于提供此服务的设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所有护理活动和一般清洁活动中，尤其是可能接触到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破损皮肤、被血液或其他感染物质弄脏的表面或被单时，请戴上一次性手套。每次服务完病人的手套用完后请扔掉，并不要重复使用。</li><li>- 如果居民患有呼吸道疾病，请在护理活动中应戴上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在这些活动中，一定要给患者戴上口罩。并在使用后扔掉口罩，不要重复使用。</li><li>- 取下手套并摘下口罩时，首先应取下并处理手套。然后，立即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清洗。接下来，取下并妥善丢弃口罩，立即用肥皂和水再次洗手，或使用含酒精的洗手液清洗。</li></ul>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 考虑使用可重复使用或可洗的塑胶医用外衣或围裙，在以下使用之间进行消毒：
  - (1) 可能会出现飞溅和喷洒的护理活动和/或 (2) 高接触频率的护理活动，包括帮助洗澡的时候，这可能将病原体转移到护理者的手部和衣服上。
- 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给出现呼吸道疾病症状的患者提供床上擦浴服务，以避免溅水和弄湿口罩。
- 冲厕所前，请盖上马桶或马桶盖，避免喷洒或飞溅。
- 如果你将协助居民并为他们喂食，在准备膳食前请先洗手，如果患者在进食期间已生病，请戴上手套和口罩等适合的隔离性物品。
- 洗餐具时请戴手套，并在摘下手套后立即洗手。

## 16. 个人防护装备 (PPE) 使用示意图

个人防护装备	COVID-19检测结果呈阴性，且已恢复	检疫	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隔离）
基于人传人的预防措施	标准设备+口罩+护目用具	接触/飞沫/N95 + 护目用具	接触/飞沫/N95 + 护目用具
   	可以戴医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  在居民6英尺范围内使用护目镜/面部防护罩。  必要时穿医用大褂。不要延长穿着时间或多次穿着同一件医用大褂。	换班期间应佩戴N95口罩，当口罩受到污染时应摘下。不重复使用口罩。  应该穿医用大褂。不要延长穿着时间或多次穿着同一件医用大褂。	在换班期间佩戴护目镜/面罩。  资源短缺：只能在此区域内让多人多次穿医用大褂。

## 17. 卫生和家政管理的最佳实践方法

- ### 清洁措施
- 定期有效地清洁和消毒所有经常接触的表面和物体，如门把手、扶手、工作台面、水龙头把手和电话。
  - 环境清洁应使用 EPA 注册的消毒剂，并遵从其建议的湿式接触时间。请参阅[在群体环境内清洁卫生的公共卫生指南](#)。
    - 如果没有 EPA 注册的消毒剂，使用氯漂白剂（大约 4 茶匙漂白剂加 1 夸脱水或 5 汤匙（1/3 杯）漂白剂加 1 加仑水）。每天或根据需要准备漂白剂溶液。试纸可以用来检查溶液的酸碱性是否合适。
    - 也可使用含酒精的消毒剂，酒精含量必须多于 70%且遵从标签上接触时间说明。
  - 属于病人的床单、餐具和碗碟不需要分开清洗，但不应在没有彻底清洗的情况下共用。指导清洁人员在清洗衣物前避免“扬起”或“抱着”衣物，以避免自我污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染。指示清洁人员在处理病患的衣物后立即用肥皂和水洗手或含酒精的擦手液擦手。

### 供应品

- 提供足量的卫生用品：肥皂、纸巾和含酒精的擦手液（特别是在食物区和洗手间附近）。确保配有易于使用的清洁和功能性洗手台。
- 整个设施内，尤其是设施的入口处，应配有手部清洁台（带抗菌肥皂和酒精凝胶产品的水槽）。
- 确保有纸巾可用，且所有水槽旁都配备足够的肥皂和纸巾，以便洗手时使用。
- 教育和提醒居民在一天中保持适当的手部卫生，特别是在使用洗手间后和用餐前。
- 将垃圾桶放在所有居民房门口附近，以便于工作人员丢弃手套、医用口罩和医用外衣等物品（如果他们为居民提供护理服务的话）。

**注意：**如果需要，DPH环境卫生专员可以为你的场所提供卫生和清洁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你也可以通过致电环境卫生计划（626）430-5201获得环境卫生专员的帮助。

## 防止和减少COVID-19在设施之间的传播

### 交通工具

- 限制所有居民在除必需情况下的出行。非必要的出行应推迟或取消。
- 当出现症状的患者需要出行时：
  - o 出现症状的患者不应与无症状的患者一起出行。
  - o 出现症状的患者需戴上医用口罩。
  - o 避免多个出现症状的患者一起出行。当需要同时运送多个患者时，患者和司机应保持适当的接触距离（>6 英尺）。患者应被安置在与司机较远的一侧，坐在离司机座位最远的座位上。
  - o 车窗应打开，以改善车内通风。
  - o 运输车辆应配备塑料防水布或覆盖物，每次运输后可进行清洁和适当消毒。
  - o 车内需配备良好的卫生用品，包括纸巾、废纸巾处理用的垃圾桶或垃圾袋，以及含酒精的洗手液。
  - o 如果由于呼吸状况恶化，你计划需要将患者转移到更高级别的护理机构时，请通知急救中心（EMS）或其他运送服务提供者该居民有未确诊的呼吸道感染状况。
- **司机适用指南**
  - o 运送出现患病症状居民的司机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佩戴个人防护设备（如戴上医用外科口罩）。

#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聚集型居住设施适用指南

### 其他资源

-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冠状病毒专题网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 洛杉矶县健康警报网络: 公共卫生局 (DPH) 通过 LAHAN 向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发送高优先级的通信式电子邮件。邮件主题包括当地或国家级的疾病暴发状况和新出现的健康风险。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lahan/>
- [常见问题解答](#)
- [你需要了解的信息 \(信息图表\)](#)
- [在群体环境内清洁卫生的公共卫生指南](#)
- [洗手指南](#)
- [多户住宅指南](#)
- [专业护理机构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 (FAQ)

如果你有任何问题, 并且想和他人交流, 请拨打洛杉矶县郡信息热线: 2-1-1, 该热线24小时开放。

在此, 我们对你为保证洛杉矶郡的健康而做出的承诺和奉献, 致以最诚挚的感谢。